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会议，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

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6日